



关于销售成都-阿拉木图航线的重要补充通知（9.13 日更新）

尊敬的代理人：

本通知是对此前 8 月 30 日通知的进一步更新，两份通知均有效。最近我们得知一位持多次入境签证的乘客在抵达哈萨克斯坦后未能顺利入境，经了解，哈方边防控制中心告知的理由为：客人持有的入境许可为单次入境许可，但此次是客人第二次进入哈萨克斯坦，故不能放行。

这件事引起了我们的高度关注，即乘客不能用同一个单次入境许可再次进入哈萨克斯坦，尽管其签证上签发的是多次入境。为了最大程度上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帮助客人顺利出行以及减少给代理人 and 航司带来的后续问题，请务必遵守并执行以下乘客旅行证件筛查和预审流程。感谢大家的配合！

流程适用性：

- **出票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起新出的客票。**
- **适用航班**（乘客需要入境哈萨克斯坦的直飞或国内转机航班）
 - 成都-阿拉木图直飞航班；
 - 成都-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境内其他城市。
- **不适用航班**（乘客不需要入境哈萨克斯坦的国际转机航班）
 - 成都-阿拉木图-塔什干；
 - 成都-阿拉木图-比什凯克；
 - 成都-阿拉木图-第比利斯；
 - 以及今后 KC 公开发布开通的国际转机航班。

流程操作要求：

1. 销售机票时，代理人根据以下客人签证的分类，收集相应的必要信息。
 - a. **签发地点在中国（北京/上海/乌鲁木齐）**
 - a-1) 签发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含）之后，询问客人是否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之后进入过哈萨克斯坦，如果是，收集最近一次入境日期和入境许可；如果没有，无需收集。
 - a-2) 签发日期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之前，需收集最近一次入境日期和入境许可。
 - b. **签发地点在哈萨克斯坦，不论签发日期，需收集最近一次入境日期和入境许可。**



2. 代理人对以上**需要征集最近一次入境日期和入境许可的旅客**填写《旅行证件预审表》（见附件），同时准备好每个客人的旅行证件，包括护照首页、签证页、以及入境许可扫描件。
备注：对签证签发地点在中国且签发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含）之后，同时没有在这个日期之后入境哈萨克斯坦的，不用在预审表中填写且收集相应的旅行证件。
3. 代理人在出票之后，最迟于航班起飞前两个工作日，将以上资料发邮件到 pek.cto@airastana.com 做预审。如不按时发送，则不保证我司能够及时预审和回复。
4. 发送邮件要求。题目格式为：预审/代理人公司名称+审核人数；邮件正文里写清代理人联系方式。关于附件：
 - a. 为避免附件混乱，请把旅行证件以预审表中第一列客人‘序号’为开头命名，举例：序号-客人姓名拼音-护照；
 - b. 如几位乘客共同使用同一份入境许可，则只发送一次该许可，在邮件正文里写清哪几个客人共用哪个许可。
5. 如果经确认客人可以凭现有证件出行，我司会在记录里添加‘ok to board’可登机信息。如客人未能按原行程出行，改期后代理人应告知我司重新在新纪录里添加该信息。
6. 如果经确认客人不能凭现有证件出行，我司则提供一次免费退票或者改期的机会。

附件：

[旅行证件预审表 Pax preapproval list.xlsx](#)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如需购票或咨询，请联系阿斯塔纳航空北京代表处

电话：010-64651030/64665067

邮箱：pek.cto@airastana.com